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89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通用教学楼（自编号 A-1）、展览楼（自编号 A-2）、学员宿舍（自编号 A-3）、乘务实操楼（自编号 A-4）、服务楼（自编号 A-5）、地下室 项目代码： 2017-440114-47-03-015887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大道 189 号
建设规模	通用教学楼(自编号 A-1),总建筑面积:28893 平方米,地上 8 层:26382 平方米,地下 1 层:2511 平方米。展览楼（自编号 A-2）,总建筑面积:4948 平方米,地上 2 层（局部 1 层）:2135 平方米,地下 1 层（局部设夹层）:2813 平方米。学员宿舍（自编号 A-3）,总建筑面积:41875 平方米,地上 12 层:41875 平方米。乘务实操楼（自编号 A-4）,总建筑面积:18060 平方米,地上 5 层:18060 平方米。

	服务楼（自编号 A-5），总建筑面积:8899 平方米,地上 5 层:8899 平方米。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26857 平方米,地下 2 层:26857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3141 号,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8〕5705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0〕复 21B2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  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6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9 月 8 日

